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签署日期：2018年09月06日

声 明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六、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七、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具有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大公国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方面出现差异，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当公司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大公国际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269.2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8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五、发行人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原棉、棉纱、印染布和毛条作为生产原料，另外棉纺板块、贸易板块部分产品，以及服装板块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外销。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汇率政策的改革对发行人汇兑收益的影响加大，将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六、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含融资设备租赁业务的有息债务分别为1,905,158.48万元、3,011,424.00万元、3,013,860.26万元和2,972,239.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86%、83.69%、85.10%和86.72%，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较大，且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金额较大的有息债务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高，分别为17,957.97万元、220,638.20万元、36,533.79万元和16,170.0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但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补贴收入和销售各种废料收入、保险公司赔款等构成，不具有可持续性，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奖励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节能技改项目、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等，变动比较大，会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有大幅波动的可能，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我国纺织企业对外依存度高、对内竞争激烈的现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变，而人民币升值、成本上涨等因素依然会对行业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纺织服装零售行业国内消费需求小幅承压，外需增速在前期高基数影响下有所下滑，行业需求端保持弱势增长。在成本和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全行业毛利率上升仍面临较大压力。

十、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达217,595.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7.86%。其中互保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达到136,798.00万元，占非关联方担保余额的比例为62.87%。担保企业大部分为互保的民营企业，部分被担保企业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或有风险，且互保占比较高、互保到期后续保的概率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十一、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9,682.45万元、172,078.20万元、473,700.17万元和462,119.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3.10%、7.60%和7.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工程款、租赁保证金、招标费、个人备用金及其他应收的各种暂付款项等内容。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8月17日，北京证监局依据《暂行办法》拟责令大公国际限期整改，期限一年，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证券评级业务，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证监局已完成行政监管措施告知程序，相关后续工作正依法推进。上述事项对大公国际出具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若大公国际在整改期间整改不到位或者未来受到监管机构的其他行政处罚等，将影响大公国际的市场信誉及其所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可信度。

十三、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本期债券名称由"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如意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2018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大公国际、评级公司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牛仔布	指	是以纯棉靛兰染色的经纱与本色的纬纱采用三上一下的右斜纹组织交织而成的布料。
原纱	指	是由纺织纤维制成的细而柔软的、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质的连续长条
经纱	指	各种织品都有长度和宽度，与布边平行的长度称为匹长，匹长的方向就为织物经向，在织布时，用于径向的纱为经纱。
纬纱	指	与布边相垂直的长度称其幅宽，幅宽的方向为织物的纬向，在织布时，用于纬向的纱称为纬纱。
络筒球经	指	络筒（又称络纱）是织前准备的第一道工序，它的任务是将来自纺部的管纱或绞纱在络筒机上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子。
浆纱	指	在经纱上施加浆料以提高其可织性的工艺过程。
烧毛	指	将纱线或织物迅速通过火焰或在炽热的金属表面擦过，烧去表面茸毛的工艺过程。纤维经纺织加工会在纱线和织物表面产生很多茸毛，影响染整的工艺效果。
上浆	指	是指织物浸涂浆液并烘干以获得手感厚实和硬挺效果的整理过程。用纤维素锌酸钠浆液浸轧棉织物，再经稀酸处理，使纤维素凝固在织物上，可取得较为耐洗而硬挺的仿麻整理效果。
颈缩	指	在拉伸应力下，材料可能发生的局部截面缩减的现象。
细绒棉	指	是相对长绒棉和粗绒棉的一种棉花。
长绒棉	指	因纤维较长而得名，又称海岛棉，为一种栽培棉种。锦葵科棉属。
清疏联	指	是将清棉与梳棉在新的条件下重新组合成的一条新的生产线。
条卷	指	是精梳前准备工序，为精梳机提供伸直平行、定量准确、卷绕紧密、边缘整齐、纵横向均匀、不粘卷、卷装大的纤维小卷。
末并	指	并条的最后一道工序，条子又称熟条。
紧密纺	指	是在改进的新型环锭细纱机上进行纺纱的一种新型纺纱技术。其纺纱机理主要是：在环锭细纱机牵引装置前增加了一个纤维凝聚区，基本消除了前罗拉至加捻点之间的纺纱加捻三角区。
支数	指	表示纤维或纱线粗细程度的单位。
小疵群质量控制技术	指	小疵群功能是针对一些非常规性疵点，是为了控制在常规清纱工艺设定允许保留的纱疵，这类疵点可能由于靠近纱体，或者是允许在布面上个别或低密度出现，所以被设定保留。但是，当这类疵点高于某个密度出现在布面上就会被验布所不允许，出现该问题可能是牵伸不匀，皮辊变形或龟裂，罗拉偏心，钢丝圈磨损等原因造成个别管纱出现类似珍珠状的连续性疵点，这些管纱会在整块布面上形成一小块疵点群而严重影响布面美观。对于该类疵点，不可能通过常规清纱通道或分级清纱去切除，因为该类疵点是被允许个别或低密度出现在布面，如果设定全部切除会造成过度切纱，影响机器效率，而切纱后的接头直径可能比疵点还大，因此针对此类疵点必须用另外一种方式清除，这就是小疵群功能。小疵群功能的原理是基于NSLT通道上发展出来，设定同样具有：短粗节直径界限、长度界限；长粗节直径界限、长度界限；细节直径界限、长度界限。不过与NSLT通道不同的是，小疵群对发现的疵点处理方式并非发现即切除，而是采取先计算出现频率再决定处理方式的。
赛络紧密纺纱技术	指	是在传统环锭纺的基础上，增加了双须条喂入装置和气流集聚装置。两根粗纱经后导纱器引向双喇叭口，以分离状态喂入环锭细纱机的同一牵伸机构，并以平行状态同时被牵伸，经前罗拉输出后进如积聚装置，其纺出的纱线毛羽少、纱线光洁、条干均匀、强力高的特点。
包芯纱直筒纺纱技术	指	在传统的细纱机上加装一根芯线罗拉，前罗拉出口处加装加捻包络成型组，通过控制芯线和牵伸输出饰纱之间的速比，经环锭加捻，使牵伸输出饰纱与芯线在成型组处汇合并形成包络作用，纺制出优质包芯纱。
原棉	指	原棉亦称皮棉，纺纱原料。籽棉经过轧棉使纤维与棉籽分离，轧下纤维可用作纺纱原料，称为原棉。
化纤	指	化学纤维用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因所用高分子化合物来源不同，可分为以天然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的人造纤维和以合成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的合成纤维，简称化纤。
精梳	指	用表面植有梳针的机件对纤维丛的两端交替分梳，除去不合要求的短纤维的工艺过程。
棉预并	指	对梳棉条进行并和牵伸，以利于提高小卷的伸直平行程度。
清花	指	是将原棉进一步开松除杂，并进行充分均匀混合，制成一定重量、长度、厚薄均匀、成型良好的棉卷。
穿筘	指	穿筘（kou）即穿经工序，是经纱准备工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穿经的任务就是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停经片、综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以及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车不致造成织疵。
煮炼	指	纤维织物上所黏附的天然杂质（如蜡状物、果胶物质、羊毛脂、丝胶等）以及浆料在一定条件下用煮炼剂加以去除，称之为煮炼。
氯漂	指	漂白方法的一种。氯漂要用专用的氯漂粉，氯漂比起其他对织物的漂白较温和，一般不会损伤织物，可令白色或有色织物漂白后色泽更亮丽。
丝光	指	天然纤维素在浓氢氧化钠液作用下发生溶胀生成碱纤维素，将碱洗除后成为丝光纤维素。丝光纤维素与天然纤维素的化学组成完全相同，仅物理结构不同。
拉幅整理	指	拉幅整理是利用纤维素、蚕丝、羊毛等纤维在潮湿条件下所具有的可塑性，将织物幅宽逐渐拉阔至规定尺寸并进行烘干，使织物形态得以稳定的工艺过程，故也称定幅整理。
预缩	指	用物理方法减少织物浸水后的收缩以降低缩水的整理过程，又称机械预缩整理。
印花	指	是用染料或颜料在纺织品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
并条	指	纤维材料经签到工序的开松、梳理，已制成了连续的条状半成品，即条子，又称生条，但还不能将它直接纺成细纱。
毛条	指	用毛纺原料制成的条子。毛纺工艺中，先要将毛纤维加工成毛条，然后才能纺成毛线。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有效期18个月。因原议案到期，2018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496号文核准，本公司将在境内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24个月内分期发行，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3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期），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支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缴款日，即2018年9月18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9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9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金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公开询价或招标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及第4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收支付工作。

（十一）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三）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18日。

（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

（十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二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九）拟上市地点

本期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十）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安排。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18年9月17日；

发行日：2018年9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9月18日（共一个工作日）；

缴款日：2018年9月1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联系人：岳呈方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电话：0537-2931018

传真：0537-2316688

邮政编码：27200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项目主办人：高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 6321072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分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20-23385005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3、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孟文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101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18栋1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人：陈慧、徐红山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18栋1201室

电话：0537-2397156

传真：0537-2397156

邮政编码：272049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韩光明、粟婧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00

（下转A31版）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如意科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96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本期债券每张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具有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76.67亿元；发行人2015-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9亿元、23.17亿元和15.11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供分配利润14.92亿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公开询价或招标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00%-7.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17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1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 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如意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2018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大公国际、评级公司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四）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支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缴款日，即2018年9月18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9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9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金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公开询价或招标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三）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18日。

（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

（十九）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二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七）拟上市地点

本期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十八）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安排。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18年9月17日；

发行日：2018年9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9月18日（共一个工作日）；

缴款日：2018年9月18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00%-7.9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17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17日 （T-1日）10：00-12：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一）；

（2）加盖公章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详见附件二）；

（3）加盖公章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

（4）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专户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传真号码：010-63210726、010-63210658；备用传真：010-58034550、010-58034593；

电话号码：010-58034591、010-5803461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9月1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8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1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17日（T-1日）10：00-12：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一）；

（2）加盖公章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详见附件二）；

（3）加盖公章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

（4）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专户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9月18日（T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18如意01认购款" + "机构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开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81020100100004600

现代化支付行号：3092 4100 0012

联系人：韩婧婧

联系电话：010-63210625

传真电话：010-6321072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8年9月18日（T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联系人：岳呈方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电话：0537-2931018

传真：0537-2316688

邮政编码：27200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项目主办人：高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 6321072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分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20-23385005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3、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该申购利率对应的单一申购量，非该申购利率的累进申购量。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7亿元）。			
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手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上限7.9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认购，请各位投资者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加盖公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表》、《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专户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于2018年9月17日10：00至12：00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3210726、010-63210658，备用传真：010-58034550、010-58034593，咨询电话：010-58034591、010-5803461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表

一、机构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1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 3.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 4.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5. 理财产品专户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 6.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	
1.3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1.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	
1.5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1.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1.7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持股说明
二、其他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组织填写		
2.1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是□ 否□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 2.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否□	
2.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是□ 否□	
三、自然人投资者填写		
3.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	是□ 否□	请提供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名的以下材料： 1. 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 2. 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3.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3.1选是的无需填写）	是□ 否□	
3.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是□ 否□	
3.4 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3.3选是无需填写）	是□ 否□	
3.5 属于1.1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3.3或3.4选是无需填写）	是□ 否□	
四、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填写		
4.1投资本期债券的金额是否超过（含）产品净资产的50%	是□ 否□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2最终投资者合并计算是否不超过200人（4.1选否的无需填写）	是□ 否□	
4.3最终投资者是否均属于1.1-1.10所列机构类型（4.1选否的无需填写）	是□ 否□	
投资者承诺： 1.对填报事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资料虚假引发的一切后果。 2.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投资风险，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在参与债券市场投资前，务必了解债券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本期债券经我公司评级为 中风险 等级，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提示如下：

1、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并盖章，表明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自行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2、投资者系基于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独立核查和独立风险评估安排，做出了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独立判断。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并盖章，表明投资者已就本期债券具有的风险进行了独立判断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4、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单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次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限为7.9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4、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总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不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量全部获配。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边际申购量的分配原则上按照同比例配售，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5、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9月17日10：00—12：00间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以下证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专户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填表说明：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每一份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可不连续；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项目收益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假设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不超过6.00%为例，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90	10000
4.95	6000
5.00	5000
5.05	1000

请投资者在填报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2,000万元(即1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5%，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1,000万元（即1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000万元（即10000万元+6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5%，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万元。

7、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进行电话确认。申购传真：010-63210726、010-63210658；备用传真：010-58034550、010-58034593；咨询电话：010-58034591、010-58034611。

8、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9月18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18如意01认购款" + "机构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92 4100 0012
汇款用途	"18如意01认购款"+"机构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